

##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获悉其于2017年07月0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7%，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张京豫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3日	10.21	1,050	1.97%
合计		--	--	1,050	1.97%

张京豫先生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本次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张京豫	合计持有股份	131,391,000	24.621%	120,891,000	22.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47,750	6.155%	22,347,750	4.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543,250	18.466%	98,543,250	18.466%

##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张京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8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张京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张京豫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本次减持股东在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